

##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姚黎丽持股的其他企业；刘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议案》，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刘志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孟津县朝阳镇刘寨村	有限责任公司	毕建萍
刘志鹏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	-

### (二) 关联关系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姚黎丽持股的其他企业；刘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 其他事项

无。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2016 年度数次累计向股东刘志鹏借款 11,660,809.47 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向其支付利息。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不济，向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40,000.00 元，不收取利息，用途为生产经营。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及刘志鹏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虽然不具有公允性，但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